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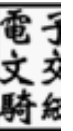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09002079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20793_ATTACH2.jpg、376500000A_10900207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公務人員差
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
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
制」，請假規定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（二）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
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（三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 - （四）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
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
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



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」與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